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雙向網路暫停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訂戶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裝設地址					
暫停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暫停原因					

備註：

1. 暫停期間超過三個月後，復機時將收取復機費 300 元。
2. 本服務將於暫停服務申請時收取 200 元手續費。
3. 暫停服務一個年度最多僅能申請二次。
4. 暫停服務申請時，須先繳清到期未繳之費用。
5. 暫停服務申請需用戶本人簽名蓋章，於申請之暫停日起生效。
6. 申請復機時，用戶需自行來電或臨櫃辦理申請復用。
7. 個人戶辦理需檢附身份證及駕照/健保卡影本；公司戶辦理需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及駕照/健保卡影本。

本人保證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確實經合理期間審閱後明白且同意原簽署之新永安雙向網路服務使用同意書所有約定內容，並將本申請書視為原同意書之附件，如有爭議，以本申請書之約定為準。

客戶簽章：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

電話：(06)271-8958 傳真：(06)273-7960

地址：710 台南市永康區廣興街 95 巷 3 號